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6月3日就我們提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進行全球發售的申請簽發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亦概不負責。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基準，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該等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者外，否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行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獲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須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減持其於全球發售的股權。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 1 城建集團..... | 23,451,235 | 26,968,882 |
| 2 京投公司..... | 3,607,883 | 4,149,058 |
| 3 軌道公司..... | 1,803,941 | 2,074,530 |
| 4 公聯公司..... | 1,803,941 | 2,074,530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我們的H股(或其附帶的行使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倘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H股或行使與我們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招致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及國際發售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將於中國目前的註冊地點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就買賣H股(無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香港印花稅，應課印花稅為所買賣H股的代價或價值(倘較高)的0.2%。出售H股的股東及買方將各自對有關轉讓後承擔繳付一半香港印花稅金額的責任。此外，現時應就H股的任何轉讓文據繳付5港元的定額稅款。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與我們及我們的各股東協議，而我們與各股東協議，表示同意依照並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與我們、我們的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而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議，表示同意依照公司章程將公司章程所產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結果，且該裁定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 (c) 與我們及我們的各股東協議，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根據該合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由其提出申請或進行購買)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聯繫人(該詞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提呈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售股股東的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概無我們的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概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按以下比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

1港元兌人民幣0.7938元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由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當時的外匯交易設定。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轉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的總數及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為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倘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備、證書、頭銜、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載入作識別用途。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